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將向承租人購買該等設施，並將該等設施回租予承租人，為期三(3)年。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多於一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出租人： 誠通融資租賃

承租人： 承租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承租人主要從事廢水處理業務及地下排水管網絡的施工、租賃及維修。

融資租賃安排

待達致租賃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及如下文「擔保」一段所述由擔保人提供擔保)後，誠通融資租賃將按人民幣1億元(相當於約1.26億港元)的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該等設施，而該等設施將回租予承租人，由購買該等設施的總代價支付予誠通融資租賃之日起計，為期三(3)年(「租賃期」)。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前未能達致有關條件，誠通融資租賃有權終止租賃協議，而誠通融資租賃及承租人毋須就有關終止而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手續費

於簽訂租賃協議後五(5)個工作日內，承租人須根據租賃協議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手續費人民幣850萬元(相當於約1,071萬港元)(「手續費」)。

購買該等設施的代價

經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評估，該等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3億元(相當於約1.64億港元)，誠通融資租賃及承租人經參考該估值後，協定購買該等設施的代價為人民幣1億元(相當於約1.26億港元)。

購買融資租賃安排項下該等設施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付款

整個租賃期的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131億元(相當於約1.4025億港元)，承租人須平均分為六(6)期，於租賃期內每半年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一次。首次租賃支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租賃付款乃由雙方參考誠通融資租賃就購買該等設施支付的代價及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另加5%的溢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倘於租賃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出現任何變動，則誠通融資租賃應有權調整餘下期數租賃付款。

承租人的購買或重續租賃的選擇權

倘承租人並無違反租賃協議的條款，則承租人應有權在租賃期屆滿前至少二十(20)個工作日透過向誠通融資租賃發出書面通知行使選擇權，以(a)待全數付清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後，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元向誠通融資租賃購買該等設施；或(b)按訂約雙方協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與誠通融資租賃重續該等設施的租賃。

倘訂約方未能同意重續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或承租人根據上述的條款未能事先知會誠通融資租賃就以上的選擇作決擇，承租人將被視為已選擇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價格從誠通融資租賃購買該等設施。

擔保

擔保人為一間領先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其已就承租人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應付數額，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款項、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向誠通融資租賃提供連帶擔保。擔保為不可撤銷的持續擔保。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煤炭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融資租賃以及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重新開始融資租賃業務，並加大業務發展力度。重新開始融資租賃業務主要是考慮到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有良好的發展前景。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誠通融資租賃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預期誠通融資租賃將賺取約人民幣1,981萬元（相當於約2,496萬港元）的收入，即經扣除誠通融資租賃就購買該等設施支付的代價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所有租賃付款及手續費。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多於一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設施」	指	若干污水處理系統及配套設施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誠通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該等設施，並向承租人回租該等設施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的融資租賃協議
「承租人」	指	成都市新都區興水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指定的中國國家機構及企事業單位的營業日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